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 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3年9月18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8
普通股股东人数	9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96,841,61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96,841,61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2. 548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62. 548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表决方式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,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,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;
- 3、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 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96,710,477	99. 8645	0	0	131,142	0. 1355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2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薄煜明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96, 657, 796	99. 8101	是
2.02	选举杨建红先生 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	96, 657, 796	99. 8101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Ī	议案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序号	以柔石你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	1	《关于公司	17,41	99. 2524	0	0	131,1	0.7476
		2023 年半年度	1,765				42	
		资本公积转增						
		股本预案的议						

	案》						
2. 1	选举薄煜明先	17,35	98. 9521	0	0	0	0
	生为公司第三	9,084					
	届董事会独立						
	董事						
2. 2	选举杨建红先	17,35	98. 9521	0	0	0	0
	生为公司第三	9,084					
	届董事会独立						
	董事						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

律师: 杜佳盈、孔德洲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: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- 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